# 三河市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条  为了加强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管理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，依据《三河市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　三河市博物馆学术委员会是由单位专业人员组成的学术审议、评定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。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弘扬学术道德。

第三条　学术委员会要坚持学术民主，发扬实事实是，公正客观的优良学风。对评议过程有保密义务。

第四条  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会议，尽职尽责，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事先请假。

第五条  一般情况下，学术委员会（出席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一半，会议有效）应将重要事宜的讨论结果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发全体委员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六条  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决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，赞成票需达到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方能有效。

第七条  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。审议博物馆学术发展规划；制定三河市博物馆的年度科研计划；主持三河市博物馆科研课题的立项工作；组织馆外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等。

第八条  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在三河博物馆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  本规程由三河市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